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基金场内简称:申万军工)		
基金代码	1631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11日		
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8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8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8月11日		
下属分级的基金简称	申万军工A	SW军工A	SW军工B
下属分级的基金代码	163115	150186	1501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注:1、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申万军工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申购、赎回费用,申万军工A份额和申万军工B份额以上,申购赎回费用。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提供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具体时间为准。  
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日之前的日期和时段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有效的,其中申万军工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T-1日的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时间、申购赎回业务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办理申万军工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在办万军工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账户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1.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针对通过基金管理信息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客户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该养老计划所形成的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包括合法成立的养老专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养老基金类产品,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补充公告中将转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  
3.1.3 申购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500,000.00	0.40%	1.00%
500,000.00≤M<1,000,000.00	0.12%	0.60%
M≥1,000,000.00	500元/笔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单位:元  
2、申购费用按投资金额,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场内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1.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申购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内(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否则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投资者在申购申万军工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万军工份额时,申购成功。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3.2 日常赎回业务  
3.2.1 赎回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6个月	0.50%
6个月≤Y<1年	0.25%
Y≥1年	0.00%

注:1、赎回费用将按照申万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军工份额时收取。  
2、赎回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3、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场内转入转出至场外的申万军工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自转入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申购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内(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否则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投资者在赎回赎回时,必须有足够的申万军工份额余额,赎回申请成功,否则赎回申请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后,赎回失败。  
3、投资者T日的赎回申请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500,000.00	0.40%	1.00%
500,000.00≤M<1,000,000.00	0.12%	0.60%
M≥1,000,000.00	500元/笔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单位:元  
2、申购费用按投资金额,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场内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1.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申购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内(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否则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投资者在申购申万军工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万军工份额时,申购成功。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3.2 日常赎回业务  
3.2.1 赎回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6个月	0.50%
6个月≤Y<1年	0.25%
Y≥1年	0.00%

注:1、赎回费用将按照申万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军工份额时收取。  
2、赎回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3、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场内转入转出至场外的申万军工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自转入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申购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内(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否则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投资者在赎回赎回时,必须有足够的申万军工份额余额,赎回申请成功,否则赎回申请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后,赎回失败。  
3、投资者T日的赎回申请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1998年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设计研究院设计研究所从事设计工作;1998年10月起任惠博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9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7月,白明持有公司股份5,8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74%。  
(二)潘峰  
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计算机自动化系统工程师;1993年至1998年在后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院设计研究所,担任助理工程师等职;1998年10月起任惠博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9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7月,潘峰持有公司股份4,534.6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5%。  
(三)肖爽  
1963年生,本科学历,油气集输高级工程师;1981年至1989年在河南油田设计院工作;1989年至2001年1月在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院工作,先后担任工程室主任、院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等职;2001年7月起任惠博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9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7月,肖爽持有公司股份3,947.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66%。  
(五)孙生  
1966年出生,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1996年由设计院转入建筑设计工作,2000年2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从事由油田地质工程设计的工程管理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参加了《石油、天然气、石油地质、石油储运、油气储运等关键技术的开发,获多项国家专利,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13年2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2014年7月,孙生持有公司股份1,293.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4%。  
(六)王全  
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自动化工程高级工程师,1999年参加工作,曾任河南油田采油二厂工艺自动化工程师,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院设计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等职;2001年8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设计所所长等职,现任任自动化工程部部长,200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2014年7月,王全持有公司股份828.7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2%。  
(七)李雪  
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院,负责机械设计专业工作,2001年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历任惠博普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2009年9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4年4月担任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4年4月起至今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其他公司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2014年7月,李雪持有公司股份828.7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2%。  
(八)张雨  
196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石化河南油田技工学校,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所,2003年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曾任惠博普有限公司设计所长,2009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2014年7月,张雨持有公司股份72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  
(九)朱生  
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等职,上海纽福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经理,1994年荣获石油教育基金会青年科技奖,2003年6月到惠博普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7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200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2014年7月,朱生持有公司股份72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  
3、关联交易及承诺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股东黄松、白明、潘峰、肖爽、孙生、王毅刚、李雪、张雨、王全和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为两年,资金占用费参照银行同业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贷款的利率执行。  
4、为支持公司的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股东黄松、白明、潘峰、肖爽、孙生、王毅刚、李雪、张雨、王全和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为两年,资金占用费参照银行同业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贷款的利率执行,财务资助有效期间,资金占用费按照约定的定价方式支付给上述公司股东。  
5、本年年初至2014年6月30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黄松、白明、潘峰、肖爽、孙生、王毅刚、李雪、张雨、王全与本公司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790万。  
截至2014年7月,王全持有公司股份72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  
6、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2014年8月22日(星期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8月22日下午15:00。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澳国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  
9、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和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并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公开披露。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2014年8月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惠博普网站(www.zqsb.com.cn)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有:  
1、截至2014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惠博普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惠博普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A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A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和授权人(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会议召开前送达或有效送达我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时间:2014年8月14日(星期日)上午10:00-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澳国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澳国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方式:北京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澳国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王媛媛、陈茜  
联系电话:010-82898682  
联系传真:010-82898677-81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澳国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王媛媛、陈茜  
联系电话:0100888  
4、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5、本次会议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1998年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设计研究院设计研究所从事设计工作;1998年10月起任惠博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9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7月,白明持有公司股份5,8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74%。  
(二)潘峰  
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计算机自动化系统工程师;1993年至1998年在后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院设计研究所,担任助理工程师等职;1998年10月起任惠博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9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7月,潘峰持有公司股份4,534.6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5%。  
(三)肖爽  
1963年生,本科学历,油气集输高级工程师;1981年至1989年在河南油田设计院工作;1989年至2001年1月在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院工作,先后担任工程室主任、院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等职;2001年7月起任惠博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9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7月,肖爽持有公司股份3,947.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66%。  
(五)孙生  
1966年出生,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1996年由设计院转入建筑设计工作,2000年2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从事由油田地质工程设计的工程管理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参加了《石油、天然气、石油地质、石油储运、油气储运等关键技术的开发,获多项国家专利,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13年2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2014年7月,孙生持有公司股份1,293.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4%。  
(六)王全  
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自动化工程高级工程师,1999年参加工作,曾任河南油田采油二厂工艺自动化工程师,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院设计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等职;2001年8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设计所所长等职,现任任自动化工程部部长,200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2014年7月,王全持有公司股份828.7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2%。  
(七)李雪  
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院,负责机械设计专业工作,2001年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历任惠博普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2009年9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4年4月担任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4年4月起至今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其他公司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2014年7月,李雪持有公司股份828.7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2%。  
(八)张雨  
196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石化河南油田技工学校,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所,2003年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曾任惠博普有限公司设计所长,2009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2014年7月,张雨持有公司股份72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  
(九)朱生  
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等职,上海纽福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经理,1994年荣获石油教育基金会青年科技奖,2003年6月到惠博普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7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200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2014年7月,朱生持有公司股份72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  
3、关联交易及承诺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股东黄松、白明、潘峰、肖爽、孙生、王毅刚、李雪、张雨、王全和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为两年,资金占用费参照银行同业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贷款的利率执行。  
4、为支持公司的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股东黄松、白明、潘峰、肖爽、孙生、王毅刚、李雪、张雨、王全和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为两年,资金占用费参照银行同业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贷款的利率执行,财务资助有效期间,资金占用费按照约定的定价方式支付给上述公司股东。  
5、本年年初至2014年6月30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黄松、白明、潘峰、肖爽、孙生、王毅刚、李雪、张雨、王全与本公司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790万。  
截至2014年7月,王全持有公司股份72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  
6、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2014年8月22日(星期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8月22日下午15:00。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澳国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  
9、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和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并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公开披露。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2014年8月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惠博普网站(www.zqsb.com.cn)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有:  
1、截至2014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惠博普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惠博普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A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A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和授权人(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会议召开前送达或有效送达我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时间:2014年8月14日(星期日)上午10:00-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澳国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地址:北京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澳国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方式:北京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澳国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王媛媛、陈茜  
联系电话:010-82898682  
联系传真:010-82898677-81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澳国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王媛媛、陈茜  
联系电话:0100888  
4、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5、本次会议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1998年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设计研究院设计研究所从事设计工作;1998年10月起任惠博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9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7月,白明持有公司股份5,8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74%。  
(二)潘峰  
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计算机自动化系统工程师;1993年至1998年在后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院设计研究所,担任助理工程师等职;1998年10月起任惠博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9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7月,潘峰持有公司股份4,534.6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5%。  
(三)肖爽  
1963年生,本科学历,油气集输高级工程师;1981年至1989年在河南油田设计院工作;1989年至2001年1月在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院工作,先后担任工程室主任、院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等职;2001年7月起任惠博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9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7月,肖爽持有公司股份3,947.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66%。  
(五)孙生  
1966年出生,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1996年由设计院转入建筑设计工作,2000年2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从事由油田地质工程设计的工程管理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参加了《石油、天然气、石油地质、石油储运、油气储运等关键技术的开发,获多项国家专利,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13年2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2014年7月,孙生持有公司股份1,293.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4%。  
(六)王全  
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自动化工程高级工程师,1999年参加工作,曾任河南油田采油二厂工艺自动化工程师,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院设计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等职;2001年8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设计所所长等职,现任任自动化工程部部长,200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2014年7月,王全持有公司股份828.7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2%。  
(七)李雪  
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院,负责机械设计专业工作,2001年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历任惠博普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2009年9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4年4月担任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4年4月起至今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其他公司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2014年7月,李雪持有公司股份828.7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2%。  
(八)张雨  
196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石化河南油田技工学校,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所,2003年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曾任惠博普有限公司设计所长,2009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2014年7月,张雨持有公司股份72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  
(九)朱生  
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等职,上海纽福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经理,1994年荣获石油教育基金会青年科技奖,2003年6月到惠博普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7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200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2014年7月,朱生持有公司股份72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  
3、关联交易及承诺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股东黄松、白明、潘峰、肖爽、孙生、王毅刚、李雪、张雨、王全和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为两年,资金占用费参照银行同业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贷款的利率执行。  
4、为支持公司的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股东黄松、白明、潘峰、肖爽、孙生、王毅刚、李雪、张雨、王全和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为两年,资金占用费参照银行同业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贷款的利率执行,财务资助有效期间,资金占用费按照约定的定价方式支付给上述公司股东。  
5、本年年初至2014年6月30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黄松、白明、潘峰、肖爽、孙生、王毅刚、李雪、张雨、王全与本公司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790万。  
截至2014年7月,王全持有公司股份72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  
6、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2014年8月22日(星期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8月22日下午15:00。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澳国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  
9、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和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并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公开披露。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2014年8月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惠博普网站(www.zqsb.com.cn)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有:  
1、截至2014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惠博普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惠博普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A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A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和授权人(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会议召开前送达或有效送达我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时间:2014年8月14日(星期日)上午10:00-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澳国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地址:北京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澳国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方式:北京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澳国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王媛媛、陈茜  
联系电话:010-82898682  
联系传真:010-82898677-81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澳国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王媛媛、陈茜  
联系电话:0100888  
4、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5、本次会议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1998年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设计研究院设计研究所从事设计工作;1998年10月起任惠博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9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7月,白明持有公司股份5,8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74%。  
(二)潘峰  
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计算机自动化系统工程师;1993年至1998年在后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院设计研究所,担任助理工程师等职;1998年10月起任惠博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9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7月,潘峰持有公司股份4,534.6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5%。  
(三)肖爽  
1963年生,本科学历,油气集输高级工程师;1981年至1989年在河南油田设计院工作;1989年至2001年1月在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院工作,先后担任工程室主任、院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等职;2001年7月起任惠博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9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7月,肖爽持有公司股份3,947.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66%。  
(五)孙生  
1966年出生,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1996年由设计院转入建筑设计工作,2000年2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从事由油田地质工程设计的工程管理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参加了《石油、天然气、石油地质、石油储运、油气储运等关键技术的开发,获多项国家专利,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13年2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2014年7月,孙生持有公司股份1,293.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4%。  
(六)王全  
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自动化工程高级工程师,1999年参加工作,曾任河南油田采油二厂工艺自动化工程师,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院设计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等职;2001年8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设计所所长等职,现任任自动化工程部部长,200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2014年7月,王全持有公司股份828.7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2%。  
(七)李雪  
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院,负责机械设计专业工作,2001年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历任惠博普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2009年9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4年4月担任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4年4月起至今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其他公司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2014年7月,李雪持有公司股份828.7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2%。  
(八)张雨  
196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石化河南油田技工学校,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所,2003年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曾任惠博普有限公司设计所长,2009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2014年7月,张雨持有公司股份72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  
(九)朱生  
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探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等职,上海纽福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经理,1994年荣获石油教育基金会青年科技奖,2003年6月到惠博普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7月起担任惠博普有限公司,200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2014年7月,朱生持有公司股份72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  
3、关联交易及承诺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股东黄松、白明、潘峰、肖爽、孙生、王毅刚、李雪、张雨、王全和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为两年,资金占用费参照银行同业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贷款的利率执行。  
4、为支持公司的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股东黄松、白明、潘峰、肖爽、孙生、王毅刚、李雪、张雨、王全和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为两年,资金占用费参照银行同业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贷款的利率执行,财务资助有效期间,资金占用费按照约定的定价方式支付给上述公司股东。  
5、本年年初至2014年6月30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黄松、白明、潘峰、肖爽、孙生、王毅刚、李雪、张雨、王全与本公司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790万。  
截至2014年7月,王全持有公司股份72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  
6、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2014年8月22日(星期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8月22日下午15:00。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澳国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  
9、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和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并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公开披露。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2014年8月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惠博普网站(www.zqsb.com.cn)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有:  
1、截至2014年